

中外巨人传

苏轼



于景祥 著

苏轼（1037年1月8日—1101年8月24日），字子瞻，号东坡居士，世称“苏东坡”。汉族，四川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北宋文学家、书画家、政治家、史学家、美食家。

辽海出版社

中外巨人传

苏 轼

于景祥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轼 / 于景祥 著. —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2.4

(中外巨人传)

ISBN 978-7-5451-1188-0

I. ①苏… II. ①于… III. ①苏轼 (1036 ~ 1101) —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9017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装帧设计: 马寄萍

出 版 者: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电 话: 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 刷 者: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 行 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3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142.2 千字

出版时间: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苏 轼

前 言

只要谈起中华文化，就不能不谈到苏轼，因为他是名副其实的文化巨人。其一，他对中华文化作出了多方面的杰出贡献：论诗，他是宋诗最杰出的代表之一；论词，他是豪放派的开山祖师；论散体古文，他是“唐宋八大家”中特别突出的一位；论骈文，他是无可争议的大手笔；论画，他是文人画的一代宗师；论书法，他是宋代四大书家之首。除此之外，在哲学、史学、茶道、烹饪、养生、园林艺术等等各个方面他都有不凡的贡献。其二，他的人格精神是中国文人立身行事的楷模。为人，他不随波逐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始终保持坚贞的气节和独立的人格；为官，他恪尽职守，在朝廷公正无私，在地方则造福一方；对亲人，他重亲情：与弟弟苏辙手足情深，今生未了，更盼来生；与妻妾有不了情，虽阴阳阻隔，仍念念不忘，虽死如生；对师友，他有恭敬，有包容：对欧阳修，他像对待父亲那样恭敬；对王安石、司马光，虽然政见不同，但是在私交上却能坦露心胸，其乐融融。在人生道路上，他能升，能降；能进，能退。一帆风顺之时，他意气风发，有大济天下之志；身处绝境之中，他依旧旷达超然，从容潇洒；……总之，其思想，人品；学问，才华；待人接物之道，立身行事之方；传奇式的人生经历，多方面的巨大成就等等，等等，都使他在中华文明史上声名不朽，江河万古！

• 目 录 •

001 前 言

001 一、苏轼的传奇生涯

001 1. 天才早慧

004 2. 连中高科

008 3. 宦游四方

023 4. 乌台诗案

040 5. 巨大转折

052 6. 后期颠簸

062 二、苏轼的思想

064 三、苏轼的文艺观

067 四、苏轼之诗



073 五、苏轼之词

079 六、苏轼之散文

102 七、苏轼之骈文

113 八、苏轼之书法

113 1. 苏轼的书法理论

135 2. 苏轼的书法创作

148 九、苏轼之画

148 1. 苏轼的绘画理论

169 2. 苏轼的绘画创作

175 十、苏轼年谱简编



苏 轼

一、苏轼的传奇生涯

国学大师王国维曾经这样评价苏轼：“三代以下诗人，无过屈子、渊明、子美、子瞻者。此四子者，若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故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之文章者，殆未有之也。”把他与屈原、陶渊明、杜甫并列，不仅认为他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诗人之一，而且认为他具有高尚伟大的人格魅力，指出他的文章与人品完美统一，即文学天才与高尚人格的统一。考察苏轼的人生行迹，我们觉得王国维的评价是非常恰当的。

1. 天才早慧

苏轼生于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童年时代就表现出非凡的天赋。

苏轼七岁时就已经知道读书，而且气度超绝，曾经梦游陕西（《冷斋夜话》）；八岁入小学，以道士张易简为师，深受先生赏识（《东坡志林》）。庆历三年，苏轼入乡校，有人从汴京来，把鲁人石守道的《庆历圣德诗》拿给乡先生看。苏轼从旁偷看，问先生：“诗里描写的这些人都是什么样的人？”先生说：“小孩子哪里用



得着知道这些！”苏轼回答说：“如果这些人是天上的神仙，那我不该知道，也不敢过问；如果他们也是凡人，那问一问，了解一下有什么不可以的？”（《范文正公文集序》）出语不凡。十岁时更表现出特殊的襟怀与抱负。当时父亲苏洵宦学四方，母亲程夫人亲自教苏轼和弟弟苏辙读书，东坡虽然年少，但是奋厉有当世之志。母亲问古今成败，苏轼能够把握要领。一日，母亲读东汉史至《范滂传》时，为范滂的义烈行为所感动，不免慨然长叹。苏轼侍奉在母亲旁边，问道：“我如果做范滂，您能答应吗？”母亲激动地回答：“你能做范滂，我难道不愿意做范滂的母亲吗？”并且极为兴奋地说：“我可有好儿子了！”（见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十来岁时，苏轼又表现出特殊的文学天赋：一天，父亲苏洵令苏轼作《夏侯太初论》，十来岁的苏轼在文章中竟能够写出这样的警句：“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蛰。”（见《东坡全集》）父亲特别喜欢这一段论述，禁不住喜上眉梢。一次，苏轼在乡里见父亲诵读欧公《谢宣召赴学士院仍谢赐对衣金带及马表》一文，苏洵让他模仿一下，试作一篇。苏轼仿作，援笔立成。文中有言：“匪伊垂之带有余，非敢后也马不进。”苏洵惊喜地说：“此子他日当自用之。”（《侯鯖录》）觉得儿子前途远大。

《礼记·学记》中说：“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年少的苏轼便深明此理。所以在少年时代，就注意到交游。十七岁时就与刘仲达往来于眉山（苏轼《满庭芳·序》）。二十岁时游成都，拜见张安道，结友晁美叔。当时苏轼只是诸生身份，可是张安道却以国士待之（苏轼《乐全先生文集序》），足见他对苏轼的赏识。



苏 轼

苏轼与晁美叔的交往也甚为相得，他自己在《送美叔诗》中说：“我生二十无朋俦，当时四海一子由。君来扣门若有求，欣然病鹤清而修。”可以看出他当时的喜悦之情。

就在苏轼开始交友的宋仁宗皇祐四年（公元 1052 年），姐姐八娘病故。八娘就是“苏小妹”。后世盛传苏小妹的故事，大都说她诗才敏捷，聪明绝世。古往今来，愈传愈奇。其实多是无根之谈。

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苏轼完婚，妻名王弗。当时苏轼十九岁，王弗十六岁。王弗是苏轼的结发之妻，是四川眉州青神乡贡进士王方的女儿，两人是同乡。乡贡进士之家，自然是书香门第，所以王弗小时候的家教当然不错，她又聪明颖悟，所以知书达理。但是，王弗性格比较内敛，言语行动都非常谨慎。结婚以后，她从来没说自己读过书，可是一见苏轼读书，她便陪伴在旁，终日不离开，苏轼也不知道她到底懂不懂。后来，苏轼发现自己读过的书有的忘记了，一时想不起来，着急的时候，王弗却记得，复述给他。再问其他书，她也略知一二。这时苏轼才恍然大悟：原来妻子也熟读诗书，聪明敏捷，只是性格沉静，不愿意外露罢了（参见苏轼《亡妻王氏墓志铭》）。

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苏轼二十一岁。这年三月，三苏父子在入京应试之前来到成都，拜别张方平。张盛赞苏轼兄弟，说：“皆天才，长者明敏尤可爱，然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五月，苏洵父子抵达京城，准备八月举进士。其实，从这个时候开始，苏轼已经结束了他那自由自在的读书生涯，即将走向人生的重大转折点。



2. 连中高科

由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到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这几年，是苏轼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时期，也是重要的转折时期。

首先，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这一年，无论是就宋代历史，还是对苏轼本人而言，都是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一年。

这年正月，以欧阳修权知礼部贡举。以韩绛、王珪、范镇、梅挚为同知，梅尧臣为参详官，总共锁院五十天。这六个人在知举的同时，不失文人雅兴，相互唱和，作古体诗、格律诗一百七十多首，编为三卷。在此之前，科场上的试官们大都为科考的清规戒律所束缚，循规蹈矩，哪里敢放怀于诗酒？而欧阳修、韩绛、王珪、范镇、梅挚、梅尧臣六人则从容自在，其乐融融，天天聚集在一起，长篇险韵，众制交作，笔吏疲于写录，僮仆奔走往来。间以滑稽嘲谑，形于风刺，更相酬酢，往往哄堂绝倒。这在科举考试的历史上，确实为一时盛事，前所未有（参见《归田录》卷二及后引《石林诗话》卷下）。

虽然欧阳修等人在科考时诗酒唱和，潇洒闲逸，但是在取士问题上却是极其严肃、极其认真的，并且有意借此机会改革当时文坛上流行的不良风气。

宋仁宗嘉祐初年，应举之人务为险怪之语，号太学体。苏辙曾经深刻揭露这种文坛歪风，指出：“嗟维此时，文律颓毁。奇邪譎怪，不可告止。剽剥珠贝，缀饰耳鼻。调和椒姜，毒病唇齿。咀嚼荆棘，斥弃羹哉。号兹古文，不自愧耻。”（《栾城集》卷二十六《祭欧阳少师文》）欧阳修借权知礼部贡举之机，力图转移风气，使文章复归于雅正，所以对狂词怪论之文，见则黜落，着力



苏 轼

录取平澹造理之文（《安阳集》卷五十）。当时险怪之风的代表人物是刘几，此人虽“累为国学第一人”，但是作文之时好为险怪之语，而其他人又纷纷仿效，于是形成风气。欧阳修非常厌恶这种文风，恰好权知礼部贡举，所以决心严厉惩罚，凡是追求险怪的文章，一概黜落不取。当时欧阳修发现一位举子的试卷中写道：“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便说道：“这一定是刘几。”于是在其下面以戏弄的笔调续道：“秀才刺，试官刷！”又用大朱笔横抹之，自首至尾，谓之红勒帛，判“大纰缪”三字榜之。不久以后，发现此文作者果真是刘几（参见《梦溪笔谈》卷九）。

本次考试的策论是《刑赏忠厚之至论》，苏轼文章中有这样几句话：“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这条材料是其论点的关键论据。梅尧臣当时是小试官，见到这几句话后非常惊奇，拿给欧阳修看。欧公说：“这些话出自什么书？”梅尧臣回答：“为什么一定要有出处呢！”欧公以为自己 and 梅尧臣都是偶尔忘了，记不清这几句话的出处，但是却非常赞叹苏轼学问渊博。起初，欧阳修打算以苏轼为头名状元，但是最终因为这一问题取消了这一念头。等到揭榜的时候，见到苏轼的姓名，欧公对梅尧臣说：“这人自己一定有所依据，只遗憾我们这些人记不得了。”等到苏轼前来拜谢考官时，欧公首先问的就是这个问题，苏轼回答说：“为什么一定要有出处呢？”竟然与梅尧臣之语完全相合。欧阳修欣赏苏轼的豪迈气度，赞叹不已（参见《老学庵笔记》卷八、《石林燕语》卷八、《诚斋诗话》）。

同苏轼见面以后，欧阳修非常惊喜地说：“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诚斋诗话》）“读苏轼书，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也。可喜！可



喜!”（《欧阳修集》卷一四九嘉祐二年《与梅圣俞》）

苏轼本来应为头名状元，可是结果却是第二名，其中原因，除了上面所说的之外，其弟苏辙有过说明：梅尧臣当时做小试官，参与阅卷等事，发现苏轼写的试卷《刑赏忠厚之至论》，非常惊喜，拿来给欧阳修看。欧公大为惊喜，以为异人，本来想以苏轼为状元，可是又怀疑是曾巩的卷子。曾巩是欧阳修的门下士，为避嫌疑，于是把这张卷子批为第二。结果一拆封，曾巩第一名，苏轼名落第二。然而后来的《春秋》对义，苏轼居第一；殿试，苏轼中乙科。苏轼在考试之后写信，向诸位考官致谢，欧阳修见了，在给梅尧臣的信中说：“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栾城后集》卷二十二《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苏轼兄弟当时同科进士及第，分别上书谢欧阳修、梅挚、范镇、韩绛、梅尧臣等人，并且登门拜见欧阳修。此后，苏轼一直以师礼对待欧阳修，念念不忘其赏拔之恩。欧阳修去世后，苏轼专门写了《祭欧阳文忠公文》，文中深情回忆当年对欧阳修的景仰及其交往过程：“童子何知，谓公我师。昼诵其文，夜梦见之。十有五年，乃克见公。公为拊掌，欢笑改容：此我辈人，馀子莫群，我老将休，付子斯文。”（《东坡后集》卷十六）苏轼的弟弟苏辙在《送欧阳辩》一诗中还生动描写出欧阳修的音容笑貌：“我年十九识君翁，须发白尽颧颊红。奇姿云卷出翠阜，高论河决生清风。”（《栾城集》卷十五）在《上枢密韩太尉书》一文中还特别谈到他见到欧阳修的感受：“见翰林欧阳公，听其议论之宏辩，观其容貌之秀伟，与其门人贤士大夫游，而后知天下之文章聚乎此也。”（《栾城集》卷二十二）由此可见，兄弟二人对欧阳修的景仰与感激非同寻常。



苏 轼

苏轼与弟弟苏辙进士登第之后，因为母亲程夫人于本年四月卒于家，所以三苏父子一同返回蜀地奔丧。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苏轼服丧期满，于本年六月同弟弟苏辙一道，随父亲苏洵再赴京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二月五日，三苏父子到达京师，三月，苏轼授河南福昌县主簿，但是因为准备制科考试，没有赴任。七月，父亲苏洵除霸州文安县主簿，与姚闻同编纂礼书。八月，仁宗皇帝御崇政殿，主试所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策问。苏轼参加了这次考试，入第三等。其实，第一等和第二等是虚设的，所以苏轼实际考中的是最高一等。其他两人著作佐郎王介为第四等，浍池县主簿苏辙为第四次等。制科入第后，苏轼除大理评事、凤翔签判，王介为秘书丞知静海县，苏辙为商州军事推官。

这年十一月，苏轼赴凤翔签判任，弟弟苏辙送至郑州西门外。后来苏轼曾赋《感旧》一诗，写出当时的内心感受：“床头枕驰道，双阙夜未央。车毂鸣枕中，客梦安得长。新秋入梧叶，风雨惊洞房。独行惭月影，怅焉感初凉。筮仕记怀远，谪居念黄冈。一往三十年，此怀未始忘。扣门呼阿同，安寝已太康。青山映华发，归计三月粮。我欲自汝阴，径上潼江章。想见冰槃中，石密与柿霜。怜子遇明主，忧患已再尝。报国何时毕，我心久已降。”诗序中写道：“嘉祐中，予与子由奉制策，寓居怀远驿，时年二十六，子由年二十三耳。一日，秋风起，雨作，中夜翛然，始有感慨离合之意。自尔宦游四方，不相见者十常七八。每夏秋之交，风雨作，木落草衰，辄凄然有此感，盖三十年矣。元丰中，谪居黄冈，而子由亦贬筠州，尝作诗以记其事。元祐六年，予自杭州召还，寓居子由东府，数月复出领汝阴，时予年五十六矣，乃作



诗，留别子由而去。”诗中表现出来的主要是感慨离合之情，也可见出苏轼与弟弟苏辙手足情深。当时，苏轼的父亲苏洵奉命编修礼书，身旁无子侍奉，所以苏辙上书奏请养亲，皇帝下诏，同意他的请求（《苏颍滨年表》）。

苏轼兄弟不仅进士登第，而且在制科考试中又一同报捷，这是科举史上罕见的奇事。于是，苏氏一门，名满天下，苏氏文章，被奉为楷模。一直到南宋建炎以后，社会上还广泛崇尚苏氏文章，学者翕然从之，风靡天下，而蜀地尤盛。甚至有人说：“苏文生，吃菜羹；苏文熟，吃羊肉。”（见陆游《老学庵笔记》）欧阳修当时的欣喜之情，溢于言表：苏氏兄弟连名高中，前所未有的盛事，盛事（《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五）！

虽然苏轼初入仕途，但是在当时已经感觉到人生的偶然与无定，他当时写下了《和子由澠池怀旧》一诗，可以看出他的心境：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爪印，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
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诗中不仅感叹雪泥鸿爪般的人生旅途，而且似乎预示着前途的坎坷不平。

3. 宦游四方

宋仁宗嘉祐八年（1062），苏轼通过制科考试后，到陕西凤翔任签判，从此开始宦游生涯，先后在许多地方任职。



苏 轼

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十二月，苏轼罢凤翔任，于治平二年（1065）正月还京。本年二月，召试学士院，试二论，复入三等，于是得直史馆（参见《苏诗总案》卷五）。英宗皇帝在藩邸时，就久闻苏轼高名，打算按照唐代的惯例召他为翰林学士。但是宰相坚持按照宋代的法规，召苏轼到秘阁考试，几番考试，苏轼皆入三等，这样便顺利成为翰林学士（参见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本年五月，苏轼之妻王弗卒于京师，年仅二十七岁。苏轼失去了一位贤内助。苏轼夫妻二人性格不同：苏轼性情浪漫真诚，豪爽外露，没有防人之心，有时说话无所顾忌；而王弗则小心谨慎，善于观察人和事。苏轼任凤翔签判期间，她经常打听情况，详细询问人事问题，并且嘱咐苏轼：“亲人不在身边，说话办事千万谨慎小心。”在交往方面，她更关心，有时苏轼与客人谈话，她就在屏风后面听着。客人走了以后，她向苏轼复述他们的谈话，告诉苏轼：“这个人说话首鼠两端，见风使舵，总是顺着你的意思讲，你为什么同这样的人说这些话？”还有的人前来巴结苏轼，主动亲近。王弗对苏轼说：“与这样的人交往恐怕不能长久。来得这么快，背离你也必然快。”不久以后，她的话果然应验了（参见苏轼《亡妻王氏墓志铭》）。苏轼自己在《先夫人不发宿藏》一文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某官于岐下，所居大柳下，雪方尺不积；雪晴，地坟起数寸。轼疑是古人藏丹药处，欲发之。亡妻崇德君曰：“使吾先姑在，必不发也。”轼愧而止。



中外巨人传

说的是苏轼住所边的大柳树下，不积雪，地上坟墓隆起数寸。因为苏轼也对炼丹一事感兴趣，怀疑这是古人埋藏金丹和长生不老药的地方，要挖掘坟墓，寻找丹药。而王弗劝他：“假如我的婆婆在世，必定不让你剜坟掘墓。”苏轼听了很惭愧，于是就停止了。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有王弗在身边，苏轼可以避免很多错误；苏轼对这位贤妻也确实非常敬重。难怪王弗去世后，苏轼那样悲痛难忍：“君得从先夫人于九原，余不能。呜呼哀哉！余永无所依怙。君虽没，其有与为妇何伤乎？呜呼哀哉！”（《亡妻王氏墓志铭》）苏轼的父亲苏洵，也深知儿媳贤惠，特别嘱咐苏轼说：“你媳妇在艰难条件下跟着你，是患难夫妻，你可不能忘了她！日后你要把她安葬在她婆婆旁边。”（《亡妻王氏墓志铭》）王弗去世后，苏轼遭遇那么多暗算，经历那么多坎坷，受到那么多打击，试想，如果有王弗在身边警戒和规劝，他起码会少出一些问题，少遭一些罪。俗话说：家有贤妻，男人不作横事，确实有道理。

治平三年（1066），苏轼三十一岁，又续娶王闰之。王闰之是王弗的堂妹，比苏轼小11岁，性格温顺，又善理家务，也是典型的贤妻良母。这从苏轼所写的《祭亡妻同安郡君文》中可以看出：“昔通义君，没不待年；嗣为兄弟，莫如君贤。妇职既修，母仪甚敦。三子如一，爰出于天。”（《苏轼文集》卷六十三）“通义君”是王弗死后朝廷追封的封号，“同安郡君”是朝廷给王闰之的封号。苏轼在祭文中不仅说王闰之贤惠，而且还特别指出她对她堂姐生的孩子和自己生的孩子一样关心爱护，如同己出，尤其难能可贵。苏轼后来多次在诗中赞美王闰之。如在《明日重九亦以病不赴述古会再用前韵》一诗中，苏轼写道：“可怜吹帽



苏 轼

狂司马，空对亲春老孟光。”孟光是汉人梁鸿的妻子，亲自舂粮，维持家里的生计，又与丈夫举案齐眉，相敬如宾，是自古以来贤妻的典型。苏轼以她比王闰之，可见评价之高。在《次韵和王巩六首》之五中，苏轼非常得意地写到：“子还可责同元亮，妻却差贤胜敬通。”“元亮”是东晋诗人陶渊明的字，他曾作《责子诗》，教育自己的儿子，苏轼借以说明自己的孩子们都很可教。但是诗的重点是下一句，这句用恢谐的语言赞美自己的妻子王闰之。“敬通”是东汉冯衍的字，其人品、学问、才华样样都好，可是却娶了个悍妇，刁蛮善妒，十分专横。苏轼自己与冯衍对比，无事自嘲，自鸣得意，意思是自己的妻子特别贤惠，远远强于冯衍的悍妻。他还特意在小序中写道：“仆文章虽不逮冯衍，而慷慨大节乃不愧乃翁。（冯）衍逢世祖英睿好士而不遇，流离槟逐，与仆相似。而衍妻悍妒甚，仆少此一事，故有‘胜敬通’之句。”足见其得意之态。

治平三年（1066）四月二十五日，苏轼的父亲苏洵卒于京师，他和弟弟护丧出都，自汴入淮，沿江而上，返回西蜀。治平四年（1067）八月，葬父于眉州。到了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苏轼免丧，与浮屠往来，浮屠建议苏轼为其父亲施舍，于是他载来四块菩萨版，造大阁收藏（见苏轼《四菩萨阁记》）。

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是宋代历史上特别重要的一年。这一年，朝廷以富弼同平章事，王安石为参知政事，置三司条例司，开始变法，史称“王安石变法”。本年二月，苏轼兄弟服满，回到京城，因为苏轼在变法问题上的言论与王安石大异其趣，引起他的不满，于是就以苏轼为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王安石想变革科举制度，宋神宗召两制三馆议论此事，苏轼上《议学校贡